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5-045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上市公司)第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回收表决票9份,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商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袁艳、方红渊回避了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2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和公司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情况,结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假设报告期初剥离南京六华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华春)为口径出具的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酒店)模拟审计报告及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公司对《南京商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工作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模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袁艳、方红渊回避了表决)。

因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黄埔酒店原子公司六华春于2024年4月剥离,为更清晰地反映剥离六华春后的黄埔酒店在报告期内(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的经营状况,以假设报告期初剥离六华春为口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2025年1-3月、2024年度及2023年度模拟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5)第023312号)。

以假设报告期初剥离六华春为口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兴华专字(2025)第020300号)。

董事会批准前述模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工作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工作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5-046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上市公司)第十一届九次监事会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十一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份,回收表决票3份,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商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彭芸回避了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2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和公司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情况,结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假设报告期初剥离南京六华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华春)为口径出具的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酒店)模拟审计报告及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公司对《南京商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模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彭芸回避了表决)。

因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黄埔酒店原子公司六华春于2024年4月剥离,为更清晰地反映剥离六华春后的黄埔酒店在报告期内(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的经营状况,以假设报告期初剥离六华春为口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2025年1-3月、2024年度及2023年度模拟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5)第023312号)。

以假设报告期初剥离六华春为口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兴华专字(2025)第020300号)。

监事会批准前述模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5-047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持有的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2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5-048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2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为保持审核期间审计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公司以2025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评估文件更新工作,并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南京商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为了更加清晰地反映报告期内(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标的公司剥离南京六华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华春)后的经营状况,以假设报告期初剥离六华春为口径,审计机构出具了标的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和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回复内容,结合模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一步修订、补充及完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相较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根据修订情况修订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备考审阅报告文号及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备考审阅报告文号、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相关变动分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在旅游市场的整体竞争力”、“未来整合文商旅产业链的具体规划和安排”,更新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文号及相关财务数据、或有事项最新进展、未决诉讼最新进展、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补充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值下调的原因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分析	更新备考审阅报告文号及相关财务数据,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估值合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南京商旅旅游业务占比,促进上市公司加快转型”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黄埔酒店在同区位、同类型酒店中的竞争力和未来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黄埔酒店等的发展定位和规划”,更新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文号、相关财务数据及数据分析,更新备考审阅报告文号及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文号及相关财务数据,更新备考审阅报告文号及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更新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备考审阅报告文号及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更新备考审阅报告文号、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相关变动分析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上接B071版)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按照以下的规定进行: (一)提名方式: 1.董事局、监事会提名。董事局有权提名董事、监事的候选人;董事局、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时,上届董事局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上届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 2.股东提名。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提名独立董事时为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每一提案最多可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数不超过全体董事总数乘以该股东的持股比例所得的人数(取四舍五入),最多可提名监事候选人数不超过全体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数也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最少可以提名一名候选人。股东提出董事、监事人选提案时,其持股时间应当符合上述连续持股180日以上的要求。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提名程序: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局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局决议通过后,由董事局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2.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东可以书面提案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局、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须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局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董事的提名按照以下的规定进行: (一)提名方式: 1.董事局提名。董事局有权提名董事的候选人;董事局进行换届选举时,上届董事局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2.股东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每一提案最多可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数不超过全体董事总数乘以该股东的持股比例所得的人数(取四舍五入),最多可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最少可以提名一名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提名程序: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局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局决议通过后,由董事局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股东可以书面提案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局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第九十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九十五条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九十一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在选举董事时,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局任期届满的,应当召开股东会选出新一届董事局成员。董事局进行换届选举进行换届选举的具体程序如下: …… (五)若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票数相同,且按得票多少排序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的,排名在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剩余董事候选人再进行选举,并按得票从多到少依次产生当选董事。 (六)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重新进行选举: 1、按照得票多少排序所产生的全部当选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相同,且因此造成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 2.所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过半数时; 3.当选董事不足应选人数时。 (七)若经过同一次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不能达到本章程规定的组成董事局所需的全部董事人数时,该次股东大会所选举的董事无效,原任董事继续留任直至选出新一届董事局为止,董事局应当在30天内召开会议,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选举董事。 (八)若经过两次股东大会选举仍不能组成新一届董事局的,上一届董事局的原任董事全部自动当选,并组成新一届董事局。 (九)公司应当和当选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若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罢免、更换董事的,提议更换改选董事的提案人应当向股东会说明罢免、更换董事的理由。股东会对董事的解任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罢免、更换董事的,每年所罢免、更换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局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须得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因罢免、更换董事而需选举接任董事的,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程序办理,但接任董事的选举须得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由于董事死亡、主动提出辞职或根据法律规定丧失董事资格导致更换、选举接任董事的则不受上述人数与表决权要求的限制。接任董事的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非职工代表董事的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五)若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票数相同,且按得票多少排序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的,排名在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剩余董事候选人后续再召开股东会进行选举。 (六)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重新进行选举: 1.按照得票多少排序所产生的全部当选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相同,且因此造成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 2.所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未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过半数时; (七)若经过两次股东会选举仍不能组成新一届董事局的,上一届董事局的原任董事全部自动当选,并组成新一届董事局。 (八)公司应当和当选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若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罢免、更换董事的,提议更换改选董事的提案人应当向股东会说明罢免、更换董事的理由。股东会对董事的解任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罢免、更换董事的,每年所罢免、更换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局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须得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因罢免、更换董事而需选举接任董事的,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程序办理,但接任董事的选举须得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由于董事死亡、主动提出辞职或根据法律规定丧失董事资格导致更换、选举接任董事的则不受上述人数与表决权要求的限制。接任董事的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在职员工在300人以上的,应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至少1名。董事局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局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局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局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局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局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董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局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局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局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局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局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局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条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是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是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局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局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局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局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局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局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项第1目至第3目、第一百二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局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事宜,董事局对外投资和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如下,超过此权限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5)董事局决定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取得董事局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局应当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事宜,董事局对外投资和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如下,超过此权限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 (5)董事局决定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取得出席董事局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协助董事局主席工作,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局主席应当指定副董事局主席代行其职权。董事局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协助董事局主席工作,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局主席应当指定副董事局主席代行其职权,董事局主席未指定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局副主席履行职务。董事局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局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对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的在董事局职权范围内的事情和其他与股份公司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情,总裁或董事局秘书在事情发生后三天内应及时向董事局报告,并尽快召开董事局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局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对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在董事局职权范围内的事情和其他与股份公司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情,总裁或董事局秘书应及时向董事局报告,并尽快召开董事局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局主席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局会议: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局主席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局会议: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局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次董事局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局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局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局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局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次董事局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局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局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节董事局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局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局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局提出建议: …… (四)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局提出建议: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局设董事局秘书处作为董事局的秘书工作机构。董事局秘书处设董事局秘书一名,负责主管董事局秘书处工作,董事局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局负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局设董事局秘书处作为董事局的秘书工作机构。公司设董事局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局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主管董事局秘书处工作。董事局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局负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局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局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四)保证有权得